


大同元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三十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號
星期六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五號(地字第六一四號)

令吉林省公署

爲令行事據本部地方司案呈據扶榆兩縣民衆代表于甲廷等呈稱呈爲三岔河請設縣治一案曩曾呈奉吉林省政府批交濱江道尹查明確有設縣之必要惜終未見諸實行茲再將三岔河有設縣必要之鐵證試敬陳之幸垂鑒焉查扶餘榆樹兩縣幅員遼闊則有鞭長莫及之虞三岔河居兩縣之中間在此中間設縣以治理之則無鞭長莫及之虞矣此應設縣者一也扶餘有地五十萬垧榆樹有地六十萬垧若將扶餘五七兩區各半區計地七萬垧八區計地三萬垧六區計地六萬垧榆樹五區計地七萬垧六區計地六萬垧共計三十萬垧左右劃歸一縣以治理之於扶榆兩縣則無損而於此新縣則有益此應設縣者一也三岔河橫亘中東路南綫歐亞出入孔道交通便利其市面頗稱發達如設

縣以治理之更可期望非常繁興此應設縣者一也自去歲事變之後胡匪蠢起扶餘縣會將所屬各區警團均行調駐縣城加以縣城內之警團厚集兵力滿可有勦匪之能力乃以警團之變以致幫匪有攻陷縣城蹂躪全縣襲攻三岔河之慘狀其李匪海青等各幫匪疊次來襲我六區並無多數之警團均被自衛團擊退受害較輕則是縣城無自衛之能力對於他方能否保護可知矣我六區有自衛團能力亦即有自治之能力此應設縣者一也嗟夫岔站臨近數區數十萬民衆前受軍閥之壓迫劣紳之把持水深火熱不堪言狀茲何幸新國成立打倒軍閥劣紳登斯民於衽席注重自治保障民權民等始敢舊案重提冀還自由民等對新國家所希望若是所求者亦若是倘不以爲非請早日發表勿爲蜚言所惑此固民衆馨香頂祝者也否則惟有懇請鈞院將扶榆兩縣澈底清查倘無設治之必要民等願担重咎如認爲可行民等誓不達目的不止惟是民衆望治之情愈殷而請求設縣之心彌急因而不揣冒昧具情呈請鑒核速賜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省

扶餘榆樹兩縣間之三岔河地方有無添設縣治之必要合行令仰該省公署查明具覆以憑核辦並轉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扶榆兩縣民衆代表來呈

呈爲三岔河設縣應請頒發明令以便遵行而慰民望仰祈鑒核速賜施行事竊查民等擬請在三岔河設縣一案業蒙盛調查員轉爲提達嗣又奉調查員電催並派谷譚譯來岔面催繪列扶餘縣地圖及填造縣長等職履歷表各件遵卽繪造完竣交附轉呈在案理應靜候曷敢曉瀆惟曩者呈奉吉林省政府批交濱江道尹查明確有設縣之必要惜終未見諸實行殆軍閥時代不以地方爲重心加以劣紳把持之所致也民衆等徒喚奈何而已今者

國運方新百廢俱興力矯軍閥之秕政剷除劣紳之惡燄施行仁民愛物之大政建設福國利民之基礎懿鑠哉何其隆歟含哺鼓腹羣遊義阜之天熙來揚往共慶大同之福民等躬逢盛世敢於歡忻鼓舞之下擬請在三岔河設縣以治理之俾得

三十萬衆享受其郅治之幸福其拜賜爲何如也乃三岔河有設縣之必要前呈業已陳明何以迄今尙未蒙頒發成立縣治之明令民等惑焉茲再將三岔河有設縣必要之鐵證試敬陳之幸垂鑒焉查扶餘榆樹兩縣幅員遼闊則有鞭長莫及之虞三岔河居兩縣之中間在此中間設縣以治理之則無鞭長莫及之虞矣此應設縣者一也扶餘有地五十萬垧榆樹有地六十萬垧若將扶餘五七兩區各半區計地七萬垧八區計地三萬垧六區計地六萬垧榆樹五區計地七萬垧六區計地六萬垧共計三十萬垧左右劃歸一縣以治理之於扶榆兩縣則無損而於此新縣則有益此應設縣者一也三岔河橫亘中東路南綫歐亞出入孔道交通便利其市面頗稱發達如設縣以治理之更可期望非常繁興此應設縣者一也自去歲事變之後胡匪讜起扶餘曾將所屬各區警團均行調駐縣城加以縣城內之警團厚集兵力滿可有勦匪之能力乃以警團之變以致幫匪有攻陷縣城蹂躪全縣襲攻三岔河之慘狀其李匪海青等各幫匪疊次來襲我六區並無多數之警團均被自衛團擊退受害較輕則是縣城無自衛之能力對於他方能否保護可知矣我六區有自衛團能力亦卽有自治之能力此應設縣

者一也嗟夫岔站臨近數區數十萬民衆前受軍閥之壓迫劣紳之把持水深火熱不堪言狀茲何幸新國成立打倒軍閥劣紳登斯民於衽席注重自治保障民權民等始敢舊案重提冀還自由民等對新國家所希望若是所求者亦若是倘不以爲非請早日發表勿爲蜚言所惑此固民衆馨香頂祝者也否則惟有懇請

鈞院將扶榆兩縣澈底清查倘無設治之必要民等願擔重咎如認爲可行民等誓不達目的不止惟是民衆望治之情愈殷而請求設縣之心彌急因而不揣冒昧具情呈請

鑒核速賜施行謹呈

民政部地方司

扶榆兩縣民衆代表

于甲廷

許建勳

宋景達

王蔭蘭

于吉禎

谷文祺

劉玉璽

大同元年六月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七號(衛字第六一六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省公署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爲令行事查各地方中西醫會所定名稱及章程均應調查以備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各市縣迅將醫會名稱及章程抄送該署轉送來部爲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程紹伊

李鴻聲

于硯田

張連惠

王鴻志

財政部訓令第四八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稅務監督署長

為令遵事案查各省財政廳在大同元年七月一日以後收納之各項款項不拘其所屬年度如何統須移交於該地稅務監督署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東省特別區長官

為令行事本部對於各省區市縣所有各種工廠之現狀亟待調查以備將來樹立對策之參考茲製定工廠調查表及說明書各一種隨令發交該省市轉令所屬分飭轄境內所有已註冊未註冊

之各業大小工廠按照表式所列各項詳細填註力求真切限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齊送部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省市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 工廠調查表 份
說明書 份

實業部總長 張燕卿

大同元年七月三十日

說 明 書

這回本部所以要調查全國各種工廠的現狀是因為鑑於我滿洲國以後的開發可說是全得依賴工業的發展關於工業的發展總得以明白工業的現狀為先決問題因此本部纔有此一舉的但是這種調查要依賴身當其任富有經驗的各工廠經營者的協助方能達到目的地不然難得有良好成績的望各工廠細察這次調查的意思後將該調查表所列各項一一填記清楚如期寄回才好

此次調查的意義前已述過就是要詳細調查工業的現狀以作將來講求工業對策上的一種參考其外並無何等用意所以望大家務必必要精細真實正確的填寫才好
再於填表以前務必必要把調查表上的注意事項細細看過一遍若有疑難不明之處儘可函訊本部定當即時詳細答覆
大同元年七月

實 業 部

工廠調查表

大滿洲國實業部

調查項目	記入事項	備考 入記事欄不敷用時可記 備考欄內	注意事項	
營業種目				
工廠名稱				
創設年月日	年 月 日			
工廠地址			須詳細記載某縣某地何號門牌	
經營組織	個人合辦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股組織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將記入事項欄內之相符者保留除悉塗抹皆全不相符時可於備考欄內詳細記載為要	
經營者姓名			須記入經營者中之負責代表者一名	
工廠佔用總面積			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以該畝作單位計算	
工廠房屋用地面積			工廠辦公室宿舍等全在內按前欄計算法計算之	
資本	籌劃時預定之資本數	元	金額以現大洋計算並須添記兌換行市於備考欄內	
	現在已納出之資本數	元		
出品名稱				
出產額	一年間出產數量	金額 元	如難於記載時可以金額表示之	
	一日間出產數量	金額 元		
動力	人力		使用機械種類台數及現在運轉台數列下 用人力則記入人工數 用牲畜力則記入所用牲畜之種類及數目用電力如係自造電則將其外抹去如係購電則記入由何處購買並須記入馬力數 全前欄	
	牲畜力			
	電力	自家發電		(馬力數)
		買電(購電地)		(馬力數)
	瓦斯	煤瓦斯 煤油發動機		(馬力數)
重油發動機		(馬力數)		
蒸氣		(馬力數)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二號(交郵庶第五一號)

令奉天郵政管理局長

為令知事查此次該郵政局辦理移交該局長所採取辦法鑑於郵政性質大體均屬妥適仍須繼續努力勿負囑望惟八月一日後該局長及其他人員退職之時有欲歸還本國或仍欲住滿洲國者本部對於該項人員身體及一切安全當力為保障如因必要上須用警備官憲證明書之時着將該項人員家族姓名年齡去向出發地出發豫定月日經過路途等呈報交通部郵務司長以便發給該證明書為要

以上各節對於吉黑管理局長不再令知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由該局通知吉黑管理局知照此令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一號)

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各監獄囚徒開始作業關於所需設備費及作業上機器購入特別費本部無從明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對於

上列各費從速編成詳細說明書送部以便統籌辦法並將所屬各監預定收容囚徒人數及所需維持經費作業材料費以及收入預想額一併陳明以憑考核此令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 最高法院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部轄各機關財產至關重要亟應統籌考核以昭慎重前於全國司法會議席上曾諭令各院廳長歸任後務將該院廳及所屬機關財產分別種類及現時評價並將財產出納責任者姓氏年齡俸給一併呈報藉資考核迄今多日尚未據送來部殊屬稽延茲特由部另行製定表式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廳即便遵照查填并轉飭所屬依式填註彙報不得延誤為要此令

附發 各院廳或所屬機關保管財產調查表一份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某廳或所屬機關保管財產調查表

類別	現 在 保 管 之 財 產		評 價 根 據
	動 產	不 動 產	
品 名			
數 量			
價 格			
附 記	一 對於評價根據務須翔實 二 現在保管之財產如有由舊政府接收者須附以○符號以示區別 三 動產以五百元以上之價格為限五百元以下之價格勿庸填記		

(表之大小尺度由各該廳酌量製定)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一號(總字第五八六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填送總務民政兩廳股長以上人員履歷表
祈鑒核由

呈暨履歷表均悉查所送之履歷僅總民兩廳其未造送各廳市縣行政人員之履歷仍應從速飭造隨時送部以憑考核履歷表存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填送 職署總務民政兩廳股長以上人員履歷表仰
祈

鑒核事案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鈞部訓令寄發履歷格式一紙飭將股長以上人員履歷即日填送所屬各機關限五日內填齊由省彙報等因奉此除通飭

遵照外理合檢附職署總務民政兩廳股長以上人員履歷表
具呈覆

鈞部鑒核謹呈

民 政 部

計呈送履歷表一百一十份（從略）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二號（總字第五八七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造送所轄各廳現有職員銜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造送職署所轄各廳現有職員銜名表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部第三九六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爲考核各省市縣行政

人員資格經歷起見曾經規定履歷表式令行各省區市轉飭
各縣及所屬各機關遵照限期依式造報彙送在案惟查該項
履歷格式規定較詳輾轉造報需時頗久恐難如期送部茲爲
便於考核計合再令仰該省遵照即將所轄各廳處科現有職
員分別銜名先行列表報部並通飭各市縣一律造送該公署
彙報以憑考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履歷表
式業經通飭所屬機關遵照限期查填呈署彙轉在案茲奉前
因除分別通飭所屬機關迅將現有職員銜名先行列表呈候
彙轉外理合將職署所轄各廳現有職員銜名先行列表具文
呈送

鈞部鑒核謹呈

民 政 部

計呈送職署所轄各廳現有職員銜名表一份（從略）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八號（地字第六〇二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爲據特警處市政局地畝局造送收支各款明細書

表轉呈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收支各款明細書表內該公署漏未造報殊碍稽核應即趕速補送來部以便彙核其他未報各表仍應速催具報仰併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為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第二五二號內開現為審查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特行製訂預算決算明細表式通令填報俾資參攷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公署即將所屬各市縣公署民國十九年全年度二十年度(二十年度由去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月別收支決算明細書及大同元年五六月三個月月別預算明細書分飭查明照表填列彙送本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經分令所屬各機關速為造報去訖茲據警察管理處市政管理屬特別市市政局地畝局先後呈報到署並據地畝局呈稱大同元年七月份收支預算因手續尚未完備未及彙送等情

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各項明細書表一并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警察管理處預算書表十份

市政管理局十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對照表一份

十九年度經費收入預算對照表一份

十九年度經費支出預算對照表一份

十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對照表一份

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起至本年三

月止經費收支決算對照表一份

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起至本年三

月止經費收入預算對照表九份

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起至本年三

月止經費支出預算對照表九份

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起至本年三

月止經費收支預算對照表一份

二十年度自二十年七月起至本年三

二十年份公益費收支決算對照表一
份

二十年份公益費收入預決算明細表一
份

二十年份公益費支出預決算明細表一
份

大同元年份公益費收支預算對照表一
份

大同元年自一月起至三月止公益費收
支決算對照表一份

大同元年一月至三月公益費收入預決
算明細表三份

大同元年一月至三月公益費支出預決
算明細表三份

地 畝 局收入預決算明細表三份

支 出 預 決 算 明 細 表 三 份

收 支 預 決 算 對 照 表 三 份

特別市市政局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四本

二十年度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
收支決算書四本

大同元年五六兩月份收支預算書三
本

(以上書表均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九號(地字第六〇三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飭填金融機關統計表並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錢莊當舖以及貨幣証券糧食交易所等均與金
融有直接關係本部極待明瞭以資統計仰仍轉飭分別查填具
報轉送到部俾便察核表存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奉令飭填金融機關統計表檢齊轉送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令頒金融機關統計表式一份飭即轉行所屬遵填彙報等因奉此遵經令行哈爾濱銀行公會查填去後茲據該會依照表式填註明晰送請轉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紙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民 政 部

附呈 金融機關統計表七紙(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七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〇號(地字第六〇四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轉呈填報地方稅及雜捐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存候查核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轉呈填報地方稅及雜捐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案據奉天市市長閻傳紱呈開為呈覆事案奉鈞署民字第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民政部訓令地字第二七二號內開案查本部前因考查地方稅及地方雜捐並義倉積穀事項業經製定表式三種令發該省轉飭所屬各縣依式填報在案惟查該省所屬各市所有一切捐稅及義倉積穀等項事同一律未便遺漏至新京特別市政公署係由長春市政籌備處改組從前所收各項捐稅及義倉積穀事項仍在應行填報之列均應查照前頒表式飭令照填彙報以憑統計合行令仰該公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業經通令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再抄同原表式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填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署向無義倉積穀之設施僅有地方稅及雜捐各項收入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調查各縣積穀雜捐等項業經令由各縣查報俟呈送到署再行彙轉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 政 部

附呈 調查表一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七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一號(地字第六〇五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送鐵嶺等縣征收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調

查表三十九份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鐵嶺縣造送地方款調查表內僅將電話紅利及官房歲租填報前來所有畝捐田賦並營業牲畜等前由省庫劃歸地方收入之各項稅目均未填列殊碍稽核應飭該縣遵照除前表已填各項地方雜捐不計外凡屬地方之一切收入趕速查明仍依前式填表補送備核並將其其他各縣調查表速催報部以憑稽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查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查各省區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等項調查表前經本部於地字二二二六號訓令製發表式飭令遵照查填

具報在案迄今月餘尙未據送到部合亟令催該省轉飭各市縣迅速填報勿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令行到署當經通飭各縣市遵照填報在案嗣僅據鐵嶺綏中復縣昌圖開通海城東豐興城洮南錦縣雙山磐山營口等縣先後呈報前來正擬核轉間奉令前因除令催未報各縣迅速填報俟報到再行彙轉外理合先行檢同鐵嶺等縣徵收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調查表具文呈復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鐵嶺等縣徵收地方稅雜捐及義倉積穀調查表

三十九份(調查表從畧)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七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二號(地字第六〇七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轉報調查地方金融機關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呈表均悉查金融機關不特銀行號業務一項各縣之錢商典當錢糧交易所以及兼營貸款事者均屬金融業務本部調查金融

惟恐挂一漏萬仍仰令飭所屬各縣遵照填報再詳查永衡官銀號表列發行總額為四八、四一八、三七七、九七、其發行種類殊欠明晰仰飭該銀號另表分別填列以資詳核表存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調查地方金融機關檢同原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訓令調查地方金融機關等因一案當即分令各市縣遵照來表限日填報去後茲據永衡官銀號及各市縣等二十一處先後據報前來覆核僅有永衡官銀號濱江市政籌備處濱江縣等三處填列來表雙陽農安額穆和龍舒蘭伊通乾安設治局等七縣局報稱並無此項機關無從填報其餘十一縣均稱一俟飭屬查報另文填送正核轉間復奉

鈞部地字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各地方金融狀況本部急待明瞭真像以資考查各縣如填報到署應即分批送部此令等因奉此除俟據報來署分批報核並分令限期填報外

理合檢同原表及無從查填各縣情形備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濱江市政籌備處表十六份章程一本濱江縣原表七份永衡官銀號原表一份(表及章程從略)

吉林省長 熙洽
總務廳長 原武

大同元年七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三號(地字第六一〇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下九台地方繁盛擬請添設縣治以資治理由呈悉據稱下九台地方繁盛擬請添設縣治以資治理各節查核情形尚屬可行仰即妥速劃界議定縣名茲將轄境面積與地畝人口數目暨山川道路形勢繪具行政區劃詳細圖說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下九台地方繁盛擬請添設縣治以資治理仰祈
鑒核事竊查永吉縣屬之下九台鎮界於永吉長春德惠三縣
之間在初本爲荒涼寂寞之區自吉長鐵路完成火車通行始
漸呈發達氣象民國七八年間吉林省署以該處適居吉長路
之中心將欲振興地面宜先擴充市區特又派員前往設局丈
放街基招徠民戶因之商民遷往者益衆年來以交通便利之
故地方情況幾有日新月異之勢現調查市內及附近居民人
口已約達十數萬之多每年當糧石上市商賈雲集交易之暢
旺且欲駕省城而上之公家稅收比額亦年滿六十萬元以上
前在民國初年該處紳商即有就地設治之陳請去年又曾請
將永吉縣治移駐該處以便商民當時均以茲事體大宜作通
盤計畫未遽准其所求但現在考查該處情形人民既如此其
繁多商業又如此其興盛以後官民接洽事項必益趨於繁重
而管轄之永吉縣城尙距離在百二十里以外遇事良感不便
確有設治之必要并其地方之各種設施如電報電話電燈等
項又無一不備亦復具有設治之基礎現如就永吉縣之一二
區長春縣之一區德惠縣之七區酌量劃出若干里數截長補

短於該處添設一縣實於治理上不無裨益如蒙
核准當再就三縣所轄區域派員會縣實地履勘分定界址議
擬縣名繪圖貼說另文呈報備案所有請於下九台添設縣治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祈
大部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民 政 部

大同元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四號(地字第六一一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復遵令通飭各縣局調查食糧盈虧數目並陳
明各縣碍難依限報轉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仰仍督促迅速具報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通飭各縣局調查食糧盈虧數目並陳明各縣碍難

依限報轉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大部地字第四九三號訓令開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當茲青黃不接之際匪徒擾害之餘人民食糧是否充足實爲重大問題關於各縣新糧上市以前食糧盈虧情形極待調查綜核俾可預謀救濟之方茲規定調查表式令發該省仰即轉飭所屬各就轄境切實調查限文到一月內依式表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附發表式一份等因奉此查吉省四十餘縣道路窳遠交通不便者實居多數現值時局不靖文報更屬稽遲即原令到達較近者尙須旬日遠者或兼旬尙未能到加以實地調查輾轉經過手續則於

大部規定限期內實難報轉除通令各縣暨乾安設治局切實遵照查報外理合先將實在情形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七月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五號(地字第六一二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爲奉令具覆綏化縣長一缺已委劉伯召署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具覆綏化縣縣長一缺已委劉伯召署理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部訓令地字第四四八號開據綏化縣各界代表韓捷三等呈以段縣長自行去職秩序紊亂經各界公推士紳劉亞唐臨時繼任綏化縣長懇請正式加委以專責成等情一案飭即查核辦理具報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電同前情當以前聞段縣長耀先棄職潛逃情況如何當時尙無詳報因念地方重要未便一日無人負責隨調慶城縣長張仁安署理並飭星夜先赴綏化新任以資維持等因電復知照現

以張縣長仍有未洽又經調省棟委劉伯召接署各在案奉令
前因除令行綏化縣政府轉飭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 政 部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 函 咨 呈

交通部公函第八九號(交郵儲第二號)

逕啓者查敝國郵政匯兌印紙定於八月一日發行自該日起所
有向

貴局匯兌當即貼用新印紙茲爲

貴局鑑照起見送上印紙樣本一份并附寄十份以便轉飭各郵
局鑑照之用且彼此兩國間關於匯兌交換尙有許多應行協定
之處惟以兩國民間密接之處甚多業務不容一日停止在該協
定未成立以前擬由八月一日起暫按左列辦法以爲匯兌交換
之地相應函請

查照至緞公誼此致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長

計 開

- 一 兩官署每週將匯出匯兌目錄交換一次無論何方其匯
出超過額均由橫濱正金銀行用支票(小切手)撥還之
- 二 匯兌有不能開發須退回者另作退回匯兌目錄其合計
金額於次週匯出匯兌目錄中除下之
- 三 兩國將收入手數料半額向對方支拂之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勘誤表

第號	第頁	上端 第行	下端 第行	第字	誤	正
二八	四	一〇		五	七月五日	五月七日
二八	三		二	二四	定名為農產物	定名為農產物

更正

一 政府公報第七號第七頁上端第十四行「大同元年五月十六日」等字係「大同元年四月十六日」等字之誤排特此更正

一 政府公報第二十九號第十三頁上端第八行「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等字係「國務總理 鄭孝胥」等字之誤排特此更正

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額數表

自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
至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額 一四一、八六八、二五九圓八九

準備 八二、九三七、四八三圓六六

保證 五八、九三〇、七七六圓二三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四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半份	國外郵費二分	
定	一	月	一	元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角五分	國外郵費五角
定	一	年	十一元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元七角	國外郵費五元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號三十元	但在底封面登載者加百分之五十
半頁	每號十六元	同
四分一頁	每號八元	同

刊五號每號按照九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

20